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运松：本院受理原告贵阳家祥运输有限公司与刘运松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2026）渝0113民初7732号，因刘运松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刘运松公告送达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运汽车挂靠管理费人民币6000元（2021.8.10-2023.8.10）及违约金伍仟元，以上共计11000元；2、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汽车挂靠合同；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